# 东莞塘厦“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9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 ..... 9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0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2
（一）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严管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 12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源头安全管理防线 ..... 12
（三）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员安全守法意识 ..... 13

2026 年 1 月 14 日 17 时 19 分许，东莞市塘厦镇东深线林东路北 31 米（中国石化加油站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驱动两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 年 4 月 30 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交管大队、公安分局、司法分局、卫健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超标、非法改装加装的电驱动两轮车在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另一名驾驶员驾驶灯光不符合相关

[1] 2026 年 4 月 19 日，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转来的事故信息：2026 年 1 月 14 日 17 时 19 分许，梁刚驾驶粤 SW3295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东莞市塘厦镇中石化加油站路段时，与廖春标驾驶的东莞 BU2023 号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廖春标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核实，该情况属实，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于 4 月 30 日提请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技术要求的货车驶入主道路前未减速、对道路情况注意不够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粤 SW3295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2]，品牌型号：陕汽牌，登记所有人：东莞市营冠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隔水巷 117 号 301 室，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客：2 人，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载质量为 16100KG，整备质量为 14770KG，核定总质量为 31000KG，事发时未装载货物[3]。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 13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1）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营冠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冠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隔水巷 117 号 3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XDK7XH，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天柱[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运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查，该公司名下共有 28 台车辆。

---

[2]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支公司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4 时 00 分止。

[3] 事发前梁刚驾驶该车从东莞市营冠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停放点出发，前往东莞市塘厦镇沙湖村运土方。

[4] 张天柱，男，汉族，住址：山东省巨野县。

**（2）涉事车辆驾驶员：**梁刚，男，汉族，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驾驶证准驾车型：B2E，初次领驾驶证日期：1996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长期，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查，近三年梁刚共有 19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2024 年 9 月 1 日，梁刚与营冠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薪资为底薪 3000 元加运输提成。

**2.涉事东莞 BU2023 号电驱动两轮车**，该车登记所有人：黄球连[5]。

**涉事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死者）：**廖春标，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经查，廖春标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营冠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有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建立了考核惩戒制度，对名下驾驶员和车辆的违章违规行为，该公司作出约谈、通报、检讨和扣除安全奖励金等处理方式；制定了 2026 年再培训教育计划，对在岗从业人员落实 8 学时的再继续培训要求，于 2026 年 1 月和 5 月开展了线上继续教育培

[5] 黄球连，女，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

训，同时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该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该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的隐患记录显示“隐患排查表-检验项目-车身喷字（所有喷涂字需清晰显眼）：车辆喷涂车辆号码的放大号”，但未见后续的整改完成记录，且涉事货车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对涉事货车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14 日 17 时 19 分许，廖春标驾驶涉事电驱动两轮车，沿东莞市塘厦镇东深线靠右侧非机动车道，由凤岗镇往樟木头镇方向逆向行驶，行至东深线林东路北 31 米处（中国石化加油站路口路段）时，遇梁刚驾驶涉事货车，从该中国石化加油站出入口驶入东深线，在此过程中，涉事货车车头前部与电驱动两轮车右侧车身及廖春标发生碰撞，造成廖春标受伤经送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北风 1-3 级，转微风，气温 14-24℃。

**2.道路情况。**东莞市塘厦镇东深线林东路北 31 米处（中国石化加油站路口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凤岗镇方向，北往樟木头镇方向，该道路双向六机动车道，道路中间设有水泥隔离栏，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干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该路段设有限速 60km/h 交通标志。道路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

事发路段三年内未发生其它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事故多发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廖春标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0万元。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6年2月17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交管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廖春标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梁刚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廖春标家属于2026年3月3日向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出复核，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该事故责任复核，认定当事人廖春标、梁刚各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2026年4月15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重新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6]认定事故责任如下：廖春标、梁刚各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予以撤销。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1月14日17时20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调度大队接群众报警称，东莞市塘厦镇林东路中国石化加油站路段发生一起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接警后警情转

[6] 廖春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无行驶证、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伪造、变造、冒用行驶证、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以及经过拼装、非法改装和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之规定。

梁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至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分局指挥中心，分局指挥中心立即调度林村派出所处警民警、塘厦交管大队值班民警及大队带班领导赶赴现场处置，同步通知120救护前往现场开展伤员救护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1月14日17时26分，林村派出所处警民警抵达现场。17时33分，塘厦交管大队机动中队处警民警抵达现场，核实现场为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受伤情况较为严重。随后，塘厦交管大队带班领导及执勤民警陆续抵达现场，迅速落实现场防护措施，有序开展事故现场勘察与秩序管控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1月14日17时22分，东莞市120指挥中心收到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分局指挥中心通知。17时24分，东莞市120指挥中心调度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救护车出车。17时35分，救护车抵达现场，医务人员对伤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治。17时38分，救护车离开现场，迅速将伤者转运至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进行后续治疗。17时59分，伤者到院后予以开通绿色通道，经抢救，伤者仍无自主循环及呼吸，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21时26分，医护人员宣布廖春标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定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廖春标遗体已于2026年3月10日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

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廖春标驾驶超标、非法改装加装的电驱动两轮车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

2.梁刚驾驶机动车在驶入主道路前未减速、对道路情况注意不够、未确认安全即驶入道路。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W3295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W3295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悬挂东莞 BU2023 号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悬挂东莞 BU2023 号电驱动两轮车外廓尺寸已超出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第“6.1.5.1”款“尺寸限值”要求，整车质量称重约 94kg、蓄电池

标称电压 60V 均超出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悬挂东莞 BU2023 号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悬挂东莞 BU2023 号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悬挂“东莞 BU2023”号电驱动两轮车是否存在改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悬挂东莞 BU2023 号电驱动两轮车，车辆外观存在加装后部置物箱及支架；脚蹬、曲柄、链条、后链轮缺失；车辆外观、蓄电池存在改装痕迹[7]。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廖春标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检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现场处置时对粤 SW3295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梁刚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其不存在酒驾的行为；现场处理完毕后将梁刚带回塘厦交管大队进行毒品反应测试，其不存在毒驾行为。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W3295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前

[7] 根据黄球连的笔录陈述，黄球连不清楚廖春标是否对涉事电驱动两轮车进行改装。事故调查组穷尽调查手段，未能查清何人对涉事电驱动两轮车进行改装。

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事发前粤SW3295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第一轴左轴心至第二轴左轴心通过在视频画面时间17:19:38第9帧图像上，设受检车第一轴左轴心重合的参考线时的行驶速度约为33km/h。涉事路段限速60km/h，无超速情形。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要求，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减量控大”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6年1月至7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3364宗，其中机动车酒醉违法行为180宗，各类货车违法行为11021宗，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行为111240宗（其中包含未戴安全头盔40440宗，逆向行驶144宗，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内行驶21452宗）。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2026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联合公安、交管、

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统筹推进非法营运整治、治超、治摩、禁毒及“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打击等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00多人次，立案查处交通违章行为66宗，其中道路运政案件57宗、公路路政案件9宗。同时，塘厦交通分局强化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40人次，检查企业140家次，排查发现隐患67个；组织召开塘厦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4次，参会162人次，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32人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车辆动态监管，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

2024年12月3日，营冠公司因涉嫌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超过30%未达50%，塘厦交通分局依法对其责令停业整顿10天。2025年4月17日、12月5日，塘厦交通分局先后两次对营冠公司进行检查。2025年12月18日，塘厦交通分局、交管大队、城管分局等部门对营冠公司开展联合检查。2025年12月26日，营冠公司因涉嫌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超过10%未达30%，塘厦交通分局依法对其责令停业整顿5天。2026年1月23日，塘厦交通分局就本事故对营冠公司进行了约谈。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廖春标驾驶超标、非法改装和加装的电驱动两轮车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营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梁刚，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要求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驶入主道路前未减速、对道路情况注意不够、未确认安全即驶入道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9]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约谈营冠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求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限期完成车辆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2.建议由塘厦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塘厦大队相关负责人，督促其强化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查处，加强道路巡逻管控工作。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中，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驾驶超标、非法改装加装车辆在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驶入主道路前未减速、对道路情况注意不够、未确认安全即驶入。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严管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科学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薄弱环节，强化路面巡查与视频巡查力度，聚焦加油站出入口、城郊主干道、镇村路段等事故高发区域，常态化开展货车与电动车违法同步整治。严查货车不按规定让行、随意变道、安全设施不全等行为；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非法改装、超标上路、未佩戴安全头盔四类违法，对超标改装车辆依法暂扣责令整改，同步溯源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改装门店，健全联动机制，规范通行秩序。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源头安全管理防线

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法律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健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等制度，落实“一线三排”要求，强化车辆日常维保与驾驶人路口通行、盲区防范培训，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快递、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坚决防范从业人员使用超标、改装车辆，将守法骑行、规范戴盔纳入从业人员考核，从营运端压降违法风险。

（三）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员安全守法意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守法意识。一是聚焦“两客一危一货”重点驾驶人群体，结合典型事故案例、突出违法行为，精准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驾驶人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及时向运输企业传导事故风险隐患，督促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统筹短信平台、广播电视、新媒体、公路沿线显示屏等多类宣传载体，面向社会广泛开展通用安全警示，同时针对电动自行车群体靶向宣讲车辆超标改装、逆向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事故危害，提升宣传精准度。